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吳宙容

電話：02-89956178

電子信箱：ivan0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7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157092A0C_ATTCH7.pdf、05157092A0C_ATTCH4.odt）

主旨：「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5709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1份(含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